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1-26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2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9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274011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3161107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60188000204480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1日